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4〕26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实践基地是指高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等（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的实践教学场所。通过实践基地建设，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切实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二、建设任务

1.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负责人。各高校应明确专门的部门及管理人员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各实践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知识产权、经费保障等规章制度。

2.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

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3.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创新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调动专、兼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实践基地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

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5.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严格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人身安全。

三、申报数量及范围

此次申报拟立项建设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50 个左右。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申报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院校）申报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优先支持申报人工智能类、电子信息类、装备制造类、先进材料类、能源化工类、食品轻纺类、全科医学类、公共卫生类、劳动教育类、农学（植物）类等相关领域实践教学基地。

四、建设方式

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可采取一所高校与一所企事业单位共建、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等方式。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应明确牵头高校，由牵头高校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选择，应避免与已立项国家及省级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重复。

实践基地建设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的方式，立项2年后根据绩效开展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授予“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称号，不合格的予以淘汰。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院校，每年需向我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五、申报条件

1.实践基地由院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校企双方应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

2.申报院校应是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传统、鲜明的办学特色，主动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积极参加各类卓越教育培养计划。

3.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条件。

六、立项安排

1.本项目所需建设经费由院校参照教育部相关建设经费额度在新增生均拨款及自筹经费中安排，支持力度一般应不低于每个实践基地200万元。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经费支持，通过定向捐赠、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等渠道，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期一般为2年，建设期满后，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建设方案进行验收。

七、申报材料及报送方式

（一）申报材料

1.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包括教育基地简介、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

2.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

3.实践基地视频材料。包括实践基地的全貌，典型实践基地内容等（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尺寸为1280×720，容量不超过200M，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

（二）报送方式

1.2024年6月5日以前，请各高校将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人信息（附件1）发送至文件指定邮箱。

2.2024年6月28日以前，请各高校将申报公函（PDF盖校章版本）、《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PDF盖校章版本，附件2）、《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Excel及PDF盖校章版本，附件3）、支撑材料（扫描件）及视频材料以U盘形式报送我厅高教处。

联系人：杜敏通、孙树磊 联系电话 028-86110643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gaojiaochu504@163.com

- 附件
- 1.高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表
 - 2.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 3.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高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表

学校（公章）：

学校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本表格务必用 excel 形式报送。

附件 2

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申报书

申报学校（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基地名称

基地网址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四川省教育厅制
2024 年 5 月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			
基地涉及专业数		年招生数		在校生数			
累计毕业生数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基地类别 (学科)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年 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工作经历						
	教学科研主要成果(科研成果限填 5 项)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	总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 (人)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 (人)					
		具有高级工、技师、工程师等职称的教师 (人)					
	兼职教师总数 (人)						
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人数							

本基地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现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状况（主要专业）		
序号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现有员工人数		
近三年年均接待实习大学生人数		
企业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现有与学校合作情况		
序号	合作学校	主要内容

二、基地建设方案

（包括现有基础、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主要举措、建设进度、预期成果、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限 3000 字以内）

三、基地建设保障条件

（包括合作单位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条件、经费保障、对外校共享开放制度等，限 1000 字以内）

四、学校和合作单位意见

学校 意见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合作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校章)

序号	申报学校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学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